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托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的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謹訂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托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之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1年4月14日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董事：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REng*

主席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

伍兆燦^

雷禮權^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雷中元, *M.H.*

執行董事

伍穎梅^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錢元偉^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何達文

董事總經理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苗學禮^, *SBS, OBE*

歐陽杞浚

副董事總經理

容永忠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僅資識別之用)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謹訂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乃因為董事於2010年5月20日獲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載有上述即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之簡介。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讓本公司股東（「股東」）無論是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決議案，均可作出知情判斷。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法例規定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董事會的函件

此外，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按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如下文所定義）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的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回購。

於2011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639,413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因此購回最多為40,363,941股股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之詳情，此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以下三者中最先終止的期間內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法例規定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購回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及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段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GBE* (附註)

伍兆燦先生^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蕭炯柱太平紳士*，*GBS*，*CBE*

苗學禮先生^，*SBS*，*OBE*

歐陽杞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附註：鍾士元爵士提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為一年。)

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權(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等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委托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托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之香港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5. 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須於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被宣佈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銷之時提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佔所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之代表，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於本公司股東提出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達文
謹啟

2011年4月14日

以下為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之股票在此等交易所上市者)，購回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403,639,413股。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0,363,941股。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公司的時候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言，此等購回行動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其他有關連人士

根據董事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並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其他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之規定，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與否）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以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持有量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及有關持有量在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由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地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並確信，新地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或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倘董事全面行使按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予之權力，則新地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而該項增幅將增加新地按持股比例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持有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情況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在此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或會取得或合併鞏固作出股份回購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新地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5%。在此情況下，上述收購守則的過渡期條款將不適用，而新地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使新地須如上所述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公司章程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授權購回其股份。而該等購回將完全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以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最新披露已審核財務報表之財政狀況作比較，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購回可購回的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的負面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2010年4月	29.10元	26.80元
2010年5月	27.80元	21.50元
2010年6月	23.10元	22.20元
2010年7月	24.40元	22.40元
2010年8月	25.40元	23.50元
2010年9月	25.00元	23.60元
2010年10月	26.00元	24.50元
2010年11月	25.80元	24.20元
2010年12月	25.60元	24.95元
2011年1月	25.75元	24.95元
2011年2月	25.40元	23.80元
2011年3月	24.50元	23.65元
2011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15元	23.85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1.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REng*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93歲。鍾士元爵士自1999年8月12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香港科技大學副校監。鍾士元爵士40多年來對香港政治、工業、社會及高等教育有極大貢獻。曾任香港立法局（1974-78）及行政局（1980-88）首席議員，回歸後出任特區行政會議召集人（1997-99）。他亦曾出任香港工業總會（1966-70）、生產力促進局主席（1974-78）、工程師學會（1960-61）及工程科學院（1994-97）會長。他曾於1972年負責成立香港理工、1984年成立城市理工、1991年成立香港科技大學三間高等學府及於1990年成立醫院管理局。他在1982年至1985年參與中英政府談判香港前途，及在1992年至1997年參與籌備香港特區成立，貢獻良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士元爵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鍾士元爵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士元爵士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鍾士元爵士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504,000元，並無其他酬金。鍾士元爵士提出願意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為一年。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鍾士元爵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18,821股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4,000股之個人權益。

鍾士元爵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逾11年，並願意在其退休前膺選連任，任期為一年。鍾士元爵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於集團內並無行政管理職能。鑒於鍾士元爵士於過往多年給本公司的獨立判斷及中肯的寶貴意見，董事會滿意鍾士元爵士具有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能力。董事會並不察覺有任何証據及情況顯示鍾士元爵士的過往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負面影響。選舉鍾士元爵士與選舉其他退任董事相同，均要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2. 伍兆燦

非執行董事，80歲。伍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83年3月3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伍氏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氏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伍氏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伍氏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伍氏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360,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伍氏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伍氏為伍穎梅女士之父親。伍女士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董事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伍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伍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609股之家庭權益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123,743股之個人權益。

3.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非執行董事，67歲。陳博士自1997年9月4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分別自1993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及自1997年5月8日至2006年12月31日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長；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九巴及龍運之高級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4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陳博士亦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附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於2000年至2003年間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64年至1978年及1980年至1993年間任職於香港政府，期間歷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1978年至1980年間曾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博士亦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博士於2000年12月取得DHL/南華早報傑出管理獎，並於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陳博士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於1973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粵海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之深圳及東莞之業務，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以及百貨營運。

誠如粵海投資於2000年12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粵海投資集團之債務重組（包括於2000年12月23日之公告所界定之銀行債務重組、債券重組、2001年浮息票據重組、2000年浮息票據重組及27,000,000美元債券重組）已於2000年12月22日生效。粵海投資本部之重組債務約為45億港元，與重組有關之個別獨立還債附屬公司的債務則達約23億港元。誠如粵海投資於2003年5月6日之公告，根據粵海投資與其財務債權人於2000年12月15日簽訂之重組總協議（「重組總協議」），粵海投資的債務重組計劃下之所有未償還財務債務（包括由粵海投資發出的擔保）已於2003年5月2日悉數償還或繳清。粵海投資獨立還債的附屬公司與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所有獨立重組協議亦已完成。上述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專業費自此亦悉數確定及繳清。因此，重組總協議於2003年11月完成及自動終止，而粵海投資亦已完全解除其於債務重組項下的所有責任並成功地完成債務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陳博士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博士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756,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陳博士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股之個人權益。

4.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MSS (Birmingham, UK)*

獨立非執行董事，65歲。蕭氏自2004年10月26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氏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氏現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氏於1966年加入香港政府，1993年晉升至布政司署司級政務官，至2002年7月退休，服務逾36年。他在1981年至1985年期間出任副銓敘司，1985年至1988年任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秘書長，1988年至1989年任郵政署署長，1989年至1992年任運輸署署長，1992年至1993年任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署長，1993年至1996年任經濟司，1996年至1997年任運輸司，1997年至1999年任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在1999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氏於1997年獲頒授CBE勳銜，2002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氏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蕭氏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蕭氏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蕭氏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420,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蕭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蕭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蕭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5. 苗學禮 *SBS, OBE, MPA(Harvard), BA(Lond)*

非執行董事，60歲。苗學禮先生自2008年3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3月20日起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他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處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學禮先生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並曾出任非執行董事。苗學禮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苗氏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苗氏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苗氏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苗氏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450,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苗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苗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苗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6. 歐陽杞浚BA, MBA

副董事總經理，39歲。自2010年5月20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歐陽氏於2009年10月加入九巴，在此之前，其曾擔任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之全球副董事，參與領導麥肯錫公司之運輸、基建及物流事務，為多家著名的跨國公司及中國企業就一系列策略性議題提供諮詢。在任職管理顧問之前，其曾就職於香港及新加坡兩所國際性金融機構的結構衍生產品部及外匯部。歐陽氏持有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之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及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氏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總額為港幣4,425,823元。如歐陽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其將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

歐陽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歐陽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茲通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謹訂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普通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5(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5(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
 - (a) 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制訂之任何代股息的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發新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當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6(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6(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7. 「動議：

倘若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增加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謹啟

香港，2011年4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3)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董事會已宣派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5元。擬派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取得普通末期股息之資格，股票持有人請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5)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GBE*、伍兆燦先生[^]、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CBE*、苗學禮先生[^] *SBS*，*OBE*及歐陽杞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簡介刊載於2011年4月14日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二。上述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 (6) 就上文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